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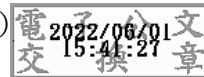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19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例宣導 (0070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以『養、套、殺』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」1份，請督導所轄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52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